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本公司控股股東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業績
2017年財政年第二季度及上半年
表格 10-Q 季度報告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於2017年8月8日(紐約時間上午9時正)或前後公佈其2017年財政年第二季度及上半年的未經審核季度報告。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美高梅中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美高梅中國的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是一家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實益擁有美高梅中國已發行股本約56%的權益。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根據適用於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持續披露責任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就其未經審核季度報告（包括季度財務資料及表格 10-Q 規定的若干營運統計數據）存檔。是次存檔包括有關美高梅中國業務的分類財務資料。公眾人士可於公開網頁查閱有關存檔資料。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於 2017 年 8 月 8 日（紐約時間上午 9 時正）或前後公佈其 2017 年財政年第二季度及上半年的未經審核季度報告（「季度報告」）。為確保美高梅中國全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同樣及適時取得有關美高梅中國的資料，閣下如欲查閱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編製並向美國證交會存檔的季度報告，請瀏覽 <http://www.sec.gov/cgi-bin/browse-edgar?action=getcompany&CIK=0000789570&owner=exclude&count=40&hidefilings=0>（除另有註明者外，於季度報告中所有貨幣金額均以美元計值）。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於季度報告所載者）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原則與本公司作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在編製及呈列美高梅中國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因此，季度報告所載美高梅中國的財務資料不可與美高梅中國於 2017 年 8 月 3 日公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直接比較。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不應過份依賴季度報告，並務必注意本公告中所呈列有關美高梅中國的財務資料未經美高梅中國的核數師審核。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美高梅中國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7 年 8 月 8 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及 *Grant R. BOWIE* 為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Daniel J. D'ARRIGO* 及 *Kenneth A. ROSEVEAR* 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王敏剛* 及 *Russell Francis BANHAM*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